

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5日,建设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研发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博诚立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北京中飞华正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会议特邀专家,共10人(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荣街19号院,租赁院内3号楼现有厂房919.35 m²进行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20m²、建筑面积约360m²。厂房共三层,研发实验主要在1、2层的西侧,3层西侧主要功能为办公,西侧北部为菌种室和储存室。现有厂房东侧为预留发展区。

本项目于2019年8月1日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兴环审[2019]50号),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竣工投入使用,目前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研发实验工作正常运行。

研发实验室开展了污染修复生物菌剂的研发实验(摇瓶实验、土柱实验、放大实验)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降解效果检测,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降解效果检测目前外委。

与环评对比,数显恒温振荡器、冷冻干燥机、冰箱数量有少量增加,蠕动泵、电炉和小型蒸汽发生器等设备有少量减少,增加的设备均位于实验室内,为低噪声设备,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20万元,环保投资20.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8%。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1

李新洁 李强 刘婉君 李伟 郭晨茜 李伟 陈立桃 魏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30L 发酵罐产生的废气、生物反应器产生的废气也引至同一套光催化氧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研发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院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兴区天堂河再生水厂进行处理。

3. 噪声

研发、检测等设备均置于室内，采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废气净化装置风机置于室外，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再利用；剩余土样由修复菌剂修复处理后用于绿化；废培养基、研发实验废液、废实验用品、废光催化装置灯管及检测有机相废液（暂未产生）、萃取废土（暂未产生）、废铜渣（暂未产生）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废气经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总有机碳、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朱新海 王劲松 刘婉君 李昂
宋磊 李伟伟 郭晨茜 陈之赫
魏岩



生物



11503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理，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待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降解效果检测所需的质谱仪、液相色谱仪及配套设备配备齐全后，开展相关补充检测工作。

验收组成员：

朱新海 王勃松 刘婉晨 陈之帆 李伟 程
宋磊 李倩倩 郭晨茜 魏宏

北京博诚立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